面试须知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面试教师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面试教师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面试教师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面试教师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面试教师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面试开始前自觉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备课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至备课室，每个面试教师备课时间为40分钟；讲课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至面试考场。

5.面试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所抽课题签内容讲授课程，否则成绩无效。讲课时间为10分钟，当主考官宣布“面试开始”时，计时员开始计时，面试教师开始讲课，讲课结束，要报告“讲课完毕”。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提醒面试教师“时间还有2分钟”，讲课时间到，计时员提醒“面试时间到”，面试教师必须立即停止表达。讲课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面试教师应签字确认。

6.面试教师进入面试考场后须按所抽课题签内容报告讲课课题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教师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教师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讲课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讲课信息或扩散讲课内容。

8.面试教师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